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135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8月2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代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93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暨周邊滯洪池）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 一、說明：

(一) 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7.7747 公頃，將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倉儲業等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8、9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92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

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50 分

## 附件

### 「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 李委員俊璋

- 一、表 7.7-1，Group 1+2A 運作限量應為 0，請修正。
- 二、依健康風險評估規範認定無關聯係須同時符合 Group 1、2A、2B 及非致癌性物質之運作限量及非屬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工程類別，開發單位需承諾之。
- 三、關於未來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在營運期間須依 P112 7.7 節第一段文字加強管理。
- 四、Group 2B 為動物致癌證據充分物質擬以運作限值為 450kg，請確認。此外，未來若 Group 2B 有提升致 Group 2A 或 1 時，如何處理？

#### ◎ 高委員志明

- 一、由於環境部已公告循環雙法，因此廢棄物部分需引用新公告的法規。

#### ◎ 陳委員士賢

- 一、所規劃營運期間地下水監測，三口監測井之配置依區域地下水流向是否合理？請說明。區域地下水東北向西南，依地下水流向檢討此配置是否合理。
- 二、地下水質監測項目建議刪除總酚，若要監測此項目應改成 2.4.5 三氯酚、2.4.6 三氯酚及五氯酚以符合法規及未來營運期間地下水污染潛勢之研判。
- 三、營運期間土壤 VOC 監測並不具任何意義，若任何運作企業因溶劑或原料、油品洩漏，依目前在邊界三個測點並無法反映

土壤污染，建議改為營運期間地下水 VOCs 測定較合理。

◎ 張委員穗蘋

一、建議檢視修正動植物名錄。

◎ 柳委員婉郁

一、土地利用規劃，綠帶比例 17.25% 超過法規門檻 10%，公共設施比例 37% 超過法規門檻 20%，然而隔離帶寬度亦十分重要，建議詳細說明，並引用相關規範予以比較。

二、建議補充說明植栽規劃，包括現有保留移植(區內或區外)移除，新植樹木分布，以及計算年吸存量(碳匯量)。

◎ 張委員瓊芬

一、上次意見二，請以最惡劣情境模擬，如最大小時。然此次的表格中未見相關的資料，請修正。

二、上次意見五，溫室氣體估算，倉儲運輸請改以最新的 TEDS13.0 進行估算，另基地現有植栽為何可併入開發區域的減碳？可增加的部分應為本園區的努力，請修正。

三、上次意見四，請補充放流水水質，表 5.1-1 應釐清。另 P5-19 圖 5.3.5-3 二級或三級這樣的用詞，請確認可能的處理程序後修正。

四、地面水體監測項目請修正為最新法令之監測項目如大腸桿菌。

五、若植栽為開發單位植栽，請提供證明。

◎ 陳委員培詩

一、P6-35 最後一段第二行~第三行，應是溶氧過低而非過高。

二、P6-37 地下水現場監測，Pb、Cr、Fe、Mn 均高出環境部測站

許多，宜評析原因。

三、P6-52 最終版宜移除營運期限已結束之土資場。

四、P7-4 施工期間， $PM_{10}$ 、 $PM_{2.5}$  增量遠高於營運期間，故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與環境管理計畫宜確實執行。

五、P8-13 溫室氣體減量與空污管理，未見低碳運輸綠色運具之鼓勵措施，電動車停車位、充電樁之承諾？

六、P7-45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以放流管線沿園區北側匯入瓦寮排水，瓦寮排水中 DO、BOD、氨氮、大腸桿菌群均超標，其丙類陸域水體環境基準值，較放流水嚴格許多，是否承諾較嚴格之承諾值。

◎ 張委員瀨之

一、停車位：可充電的電動車位%？

二、營運階段綠色運具的%？

三、太陽能光電板占產區的面積多少%？有可能再增加嗎？

◎ 唐委員琦

一、P7-51，依圖 7.1.7-2 之工程流程對照 P5-27 之表 5.3.7-1 內開發時程、圖 7.1.7-3 之剖面圖，則請於第一階段土石方挖填作業期間規劃設置臨時性滯洪沉砂措(設)施；並請規劃於第二階段開挖整地前確保現地有適生植被覆蓋地表。

◎ 葉委員婉如

一、針對細則 19 條無顯著不利影響之說明上，於「保育類動物棲息生存」、「環境品質及涵容能力」及「國民健康或安全」等未能予以詳述以排除更大科學不確定性，以確認無須進入二階環評。

二、防洪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預估，為何未提出更長年限的重現期、氣候變遷增幅及短延時強降雨等不利情境評估？

三、本案規劃之監測計畫過於保守，若園區未完全進駐，為何可在 2 年後停止監測？應否修改為達 80%進駐或更長期之連續穩定監測？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李保憲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吳宗鴻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招英代)

一、前次意見回復部分，報告書 P. 5-7 表 5. 3. 3-1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中，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部分，廣場、停車場、道路、滯洪池等應屬土地使用項目，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用地別名稱，請申請人參考本案開發計畫書中「規劃構想說明表」之呈現方式。其餘部分請一併修正。

二、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之面積及相關規劃內容，若有與開發計畫書、可行性規劃不一致者，提醒申請人後續開發計畫書、可行性規劃送件時請一併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使用，請申請人自行評估合理作業期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詹雅竹代)

一、有關主、次要出入口及區內主、次要道路請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規劃。

二、大型車輛進出軌跡圖模糊不清，請補充，另請說明相關安全

措施。

三、P. 7-99、P. 7-100 運具分配率引用參考資料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四、考量民眾通勤大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且德安寮站距基地逾 1 公里，建議公車分配之乘載率可略為調降，避免低估衍生交通量。基地內應劃設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五、為提高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建議可規劃通勤接駁車。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士庭先生)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位於本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開發面積約 17.7747 公頃，係屬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日後倘經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無新增或補充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無新增意見。

二、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無新增意見。

三、土壤污染管理科

本案工業區應依土污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事宜。

四、環境淨零永續科

- (一) 請確認營運階段倉儲業運輸溫室氣體排放是否屬範疇一直接排放？
- (二) 本案園區營運期間如外購用電需求每年 99,049,320 度，應已包含使用高效率節能燈具及太陽光電自發自用後之電力計算，採用高效率節能燈具及太陽光電自發自用可列為節能措施，惟其較傳統日光燈具及外購電力之減碳量無法逕予扣抵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量。
- (三) 園區既有植栽約 1,034 棵之固碳量亦無法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扣抵，如開發單位基於呈現植栽固碳效益，亦可參照委員之建議，或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中之「綠化量指標評估法」。
- (四)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園區一次性估算營運期間整體排放量年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報告書 7-60 頁表 7.1.8-3 所列抵換量尚未符合 10%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臺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趙召集人 卿惠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許仁澤代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李保憲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詹雅竹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吳宇鴻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曾超英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健榮

柳委員婉郁

柳婉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唐委員琦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陳培詩

張委員瀨之

張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士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宗河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曾招榮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謝金怡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黃鈺珊

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福文  
蕭忠信  
林惠夏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楊嘉海  
葉意雯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林冠宏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楊修芳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錢博仁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2024

土壤污染管理科 薛宇玲

環境淨零永續科 鄭韋安

綜合規劃科

陳林·宋叮宜

許雅雯 張宜婷 陳淑媛